

「家和萬事興。為改善選舉風氣，你是否同意應立法要求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互相攻擊缺點，應互相讚歎優點，否則當選無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 25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林偕得委員

領銜人：

林正道先生（未出席）

領銜人之代理人：

黃敏恭先生、劉俊儀先生、林金泉先生

學者專家：

藍元駿副教授、胡博硯副教授、洪嘉鴻主持律師、翁偉傑主持律師

內政部：

張玳綺簡任視察

立法院：

（未簽名）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謝美玲副處長、賴錦琬處長、蔡金誥
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黃
宗馥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
14 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5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6 等事項。

17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18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跟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好。
19 今天是提案人林正道先生在 107 年 4 月 3 日所提「家和萬事興。為改善選舉
20 風氣，您是否同意應立法要求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互相攻擊缺點，應互
21 相讚歎優點，否則當選無效。」本會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22 項規定舉行聽證。

23 非常感謝大家來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的議題主要是有兩點：第
24 一點，本案是否為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
25 第二點，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之真意？

26 為了使聽證程序順利進行，請發言者跟在場的人員能夠配合剛剛司儀所
27 宣布的注意事項。

28 今天聽證會的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跟代理人陳述意見的時間為 15
29 分鐘；學者專家跟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 30 分鐘，發言順序為學者專家、機
30 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為 30 分
31 鐘。

32 現在是不是請我們提案人首先來發言？我們請劉先生。

33 領銜人之代理人劉俊儀先生：

34 非常謝謝主席，還有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首先還是謹代表我們
35 領銜人悟道法師/俗家名稱林正道先生，他對於今天這場聽證會感謝各位先進

1 的參加與支持。首先，我們還是先請我們悟道法師的師父淨空老和尚針對這
2 一個案子所作一些簡單的說明，請大家能夠觀看一下這個說明的 3 分鐘影
3 片，謝謝。

4 (播放影片：

5 淨空法師：

6 尊敬的諸位法師、諸位大德、諸位先生、諸位女士，大家好！最近台灣
7 有人提出三項公投案，非常好！這是很有智慧、很有理想、很有建設性的提
8 案，我們完全贊成這三項提案。

9 第三個提案，家和萬事興，要改善選舉風氣，要求公職人員、候選人不
10 得互相攻擊缺點，應互相讚歎優點，否則當選無效。民主政治不是流氓政治，
11 必須真正做到選賢與能，才能為人民謀福利，如果用盡損人利己的手段，極
12 力讚歎自己、攻擊與醜化對手，這樣缺德的人當選了，你能期望他大公無私
13 地造福人民嗎？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改善選舉風氣非常重要！必須帶起
14 一個良性的風潮，以有道理、有修養、有規範的方式進行選舉，不能再讓以
15 往的歪風污染了選舉這項神聖的事情。

16 在此真誠祝福這三項公投案順利通過，為台灣人民謀求最大的福祉！祝
17 福大家身心安康，六時吉祥，法喜充滿，光壽無量！

18 謝謝大家！)

19 領銜人之代理人劉俊儀先生：

20 非常謝謝。

21 針對於中選會有關的議題，我們內部有一個初步的、簡單的修正看法，
22 等會兒我們會在後面再繼續說明，這個看法就是在主文上，特別針對中選會
23 提到的「攻擊人身缺點」這個「缺點」的話，我們會要求候選人不得互相抹
24 黑、惡意做人身攻擊行為。接著，我們在理由書上也會針對這一部分提出我
25 們所要創制的立法原則，其實就是創制增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26 1 項第 4 款當選無效的類型，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1 項增
27 列第 5 款當選無效的類型，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去作修正，並聆聽各位專家
28 學者的意見跟看法。

29 接著，我們就請我們的黃副秘書長再進行相關的說明跟指教，謝謝。

30 領銜人之代理人黃敏恭先生：

31 主席、中選會諸位長官，還有各部會出列席的代表，以及今天在座的各
32 位專家學者，大家早。

33 我作為一個長期投入助選工作的政治工作者，也是一個長期參與選務的
34 行政工作人員，對於台灣的選舉風氣發展到今天這樣一個狀況，我個人深感
35 憂心，也覺得如果透過公投法的精神能夠凝聚不管是從道德層次、從法律層

1 面，我們各界關懷台灣選舉制度以及民主政治發展的有心人士，大家的這一份熱忱和這一份用心透過公投的方式來凝聚共識，甚至到時候能夠形成法律，能夠有效地來匡正當前我們坦白講相當敗壞的選舉風氣，我覺得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

2 儘管本案的提出是由佛教的大德，他們基於關懷眾生、基於佛化的理念，提出非常高超的一個訴求，除了希望候選人不得互相攻擊缺點之外，更期盼能夠互相讚歎優點，我想這是一個大同的境界，我們期盼有一天台灣的選務、台灣的選風，甚至台灣的政治風氣，能夠達到這樣一個理想的境界。

3 在達到這樣一種境界，今天大家從事選務工作或是從事選舉的各種活動，其實我們應該非常深刻地瞭解，台灣開始實施地方自治選舉，從民國40年左右到今天，也不過是60幾個年頭，能夠有今天這樣一個形式上的成就，說老實話，已經非常難能可貴。我們比起西方民主政治的一些先進國家，像英國，它起碼有五百年以上的歷史，像美國，也至少兩百年以上的歷史，所以選舉制度即便像英國、美國有那麼長的一個歷史和雄厚的民主政治文化的基礎，他們今天都還問題叢生，特別是最近在美國所發生這樣一個選舉結果，也讓人歎為觀止，所以我覺得要讓整個民主政治能夠健全發展，不走民粹，甚至不要因為選舉的一時得失去影響到整個社會的風氣，乃至於全球大家對於包括地球的生態，以及世界的和平發展，一些崇高的倫理道德。

4 我覺得很遺憾的就是美國的選舉，以前至少大家在場面上還是要把道德觀念、把全世界和平發展的共同理念，甚至地球所受到破壞環境等等的一些議題，這一些候選人至少要朗朗上口，但是現在可以赤裸裸地以自己本身的利益為出發點口不擇言，我也覺得這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情。所以由慈悲為懷的宗教人士，特別是佛教人士，先提出這樣一個非常崇高的理念來作為公投的主題。方向、目標、理想非常重要，我覺得更重要的就是將來能夠落實它，而且能夠一步一步地落實它，所以我很期盼這樣一個理想能夠保留住，在將來公投的主題裡面，但是我們願意深切來配合務實的需求，逐步希望能夠慢慢從最根本的問題上面去落實。

5 我們也很瞭解台灣最近不但是大選，到時候候選人之間惡意的攻擊，現在甚至其實延伸到連黨內的初選都會打到所謂的見骨見肉，到時候無法彌補，不但是整個黨內沒辦法彌補，甚至整個國家這種分歧、這種分裂、這種傷痕都遲遲無法去把它修補回來，所以如果能夠在選罷法上頭明確去規範它，我們慢慢地進步。

6 以前本來選舉期間對任何對手的任何不實攻擊，大家覺得好像是天經地義，對於加重毀謗，選舉期間會影響到選舉結果的這一些不實攻擊，已經在刑法上面有比較強制的一些裁罰，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現象，但是我覺得它

1 還是有限，到時候裁罰到不相干的人，有時候甚至傷到媒體，所以我覺得治
2 本之道還是在候選人，如果能夠把抹黑、把惡意對於人身的攻擊，到時候影
3 響了選舉的結果，我是覺得當選無效它是一個天經地義的事情，而且只有這
4 一招、只有在法律上有強制的效能，選舉風氣初步匡正才比較有可行性。

5 因此，我們除了對於林正道先生，也就是上悟下道和尚，他崇高的理念
6 表示敬佩之外，我們很期盼在今天的聽證會裡面，能夠經由各位有實務的學
7 者專家，從法律的層面、從選舉制度、選舉風氣匡正的可行性，大家來集思
8 廣益，在我們執行的方法或是說明、解釋具體作為，我們很願意廣納建言，
9 虛心地採納專家學者的接受意見，讓這個案子能夠逐步落實，也讓選舉的風
10 氣能夠逐步改善。

11 我特別強調，因為幾十年來，不管是辦選務，還是辦理助選、輔選，我
12 們最怕的一件事情，真的就是在投票前夕，前兩天、前三天讓你在措手不及
13 的情況底下，遭到所謂的「滬步」，包括「非常光碟」，所有各種方法打到
14 你完全沒有辯護的一個機會跟餘地，甚至在投票日當天還會透過各種不同的
15 方式鋪天蓋地影響當天選民的投票結果，所以這一類的情形，我覺得惟有用
16 當選無效才有可能來制止、來匡正這樣子一個不當的選舉行為。

17 以上報告，謝謝。

18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19 謝謝。

20 下面，我們是不是請學者專家來發言，陳述意見？首先，我們是不是請
21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藍元駿先生？請您發言。

22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藍元駿副教授：

23 主席、提案人、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這邊簡單
24 就自己的淺見來跟各位分享，關於聽證議題的這兩個議題，我有一些簡單的
25 說明。

26 首先，我想這個提案應該某種程度跟發揚中華文化傳統的內涵當中隱惡
27 揚善有關，在我們現行法制制度之下要如何加以落實？我想這是一個理論跟
28 實務要互相結合，甚至反映社會價值的問題。或許相關的不管是主管機關如
29 何認定，或是主辦機關如何相互合作，這個一定有必要來加以討論。甚至我
30 個人覺得，其實在媒體的報導，如果能針對更正面的消息，縮小負面新聞報
31 導的話，可能也是其中一個方法。

32 在台灣來說，當然誠如議題當中所提到，以及剛才提案人所講的，其實
33 不管是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是其他的罷免法裡面，也可能會有類似或是
34 間接的規定。事實上，如果從言論自由內涵的擴張或是言論自由的界限來
35 說，其實在實務上，不管是刑法上或是判例上，我舉出幾個供各位參考：以

1 98 年台上 1129 號，它說：「在民主多元社會，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即使施
2 以尖酸刻薄之評論，固仍受憲法之保障」；還有一個，93 年台上 1979 號，
3 它說：「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與個人名譽之
4 可能損失，兩相權衡，顯然有較高之價值，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
5 其實有相關的例子可以來說明，但是還是一樣，鼓勵選舉人應該正面去說明
6 對方的好，跟不讓他去攻擊別人的缺點這件事情，究竟是言論自由內容的保
7 障，還是一個限制？我想這個是主要的訴求。

8 我個人想從除了言論自由跟個人名譽之間法益衡量的問題討論之外，我
9 覺得還是要從教育本身來著手，這個可能才是治本的方式。

10 簡單的說明，再供各位參考，謝謝。

11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12 謝謝。

13 下面，我們是不是接著請東吳大學胡博硯副教授？請胡教授發言。

14 東吳大學法律系胡博硯副教授：

15 主席、在座各位先進，我是東吳大學胡博硯。謹就會裡面提出的這兩個
16 聽證要處理的議題一、議題二分別發表一下意見。

17 議題一的部分，林正道先生所提的這個提案，到底是不是屬於公民投票
18 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或者是「重大政策之創制」？
19 議題二，能不能瞭解真意？其實兩個議題是不一樣的。議題一是要確定一件
20 事情，這個政策或者是這一個立法原則未來可以被落實、被實施，避免過了
21 之後，主管機關沒有辦法把它轉制成法律規範，或者是重大政策，主管機關
22 沒有辦法去落實它，這樣子的公民投票就沒有意義，第二個部分才是確知一
23 件事情是說，這個提案人民能不能瞭解它的意思，所以說這兩個議題是分開
24 的。

25 針對議題一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因為它涉及到的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26 法第 93 條以下的修改，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以下的修改，所
27 以應該是屬於立法原則的創制。而且就如同我剛剛所說的，其實我們對於選
28 舉的禁止態樣，在我們剛剛所講的這兩條法條以下都有專節的規定。也就是
29 說，我們本來的選舉罷免法不是沒有規定。

30 剛剛公投提案領銜人的代理人有提到一件事情，其實我們可以知道公投
31 提案領銜人的意思，應該是我們現在的第 79 條以下以及第 93 條以下的規
32 範，恐怕沒有辦法去作足夠的限制。也就是說，互相攻擊這件事情應該是屬
33 於現行選罷法第 104 條的規範，我們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當然處 5 年以
34 下有期徒刑可能還連帶會提起選舉訴訟的問題，可是就時效性上面而言，並
35 沒有辦法讓當事人得到足夠的保障，所以我想公投領銜人的意涵是說，必須

1 要去修改第 79 條跟第 93 條以下的規範，讓它足夠清楚明白。

2 藉由剛剛代理人對於提案內容的修正，因為提案內容使用的用語並不是
3 我們現在第 79 條跟第 93 條以下的用語，所以確實有時候看起來是模糊的。
4 我想領銜人的意思是，他只是要提出這個原則，基本上來講，規範的態樣而
5 言，恐怕還是要讓主管機關中選會如果屆時通過的時候自己去作規定，並沒
6 有辦法強求領銜人去具體把它定出來，因為這個不是我們公投法的意涵，我
7 們公投法只叫你要提出立法原則，沒有叫你把整部法律給寫出來，所以我想
8 這個部分的話，倒是我們待會可能還可以再討論一下，能不能讓這個字眼可
9 以更為清楚明確。

10 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能否瞭解提案真意的部分，這個會連結到議題一
11 當中所提及的，因為議題一如果可以用這樣立法原則去作落實的話，我想瞭
12 解到它的真意而言，如果我們藉由文字上的修改，確實一般民眾可以理解到
13 公投提案領銜人的意涵是說，針對現在選舉罷免法當中，有關違反選舉罷免
14 法的一些態樣其實處罰過重，無法得到保護的效果是有爭執的話，這個部分
15 應該是足夠明確的。

16 我們待會也可以再討論，讓它更明確化，而且如果真的有那麼不明確、
17 不能明瞭的話，這個不利益的部分恐怕是領銜人當初在提案的時候也有思考
18 過，沒有辦法明確到真的每個態樣寫得非常清楚，因為是要修改那整個章節
19 的部分，沒有打算針對個別哪一個態樣，我們其實有規定強暴脅迫的問題、
20 有規定買票的問題，不可能一次就把它在一個公投案當中寫清楚，所以我覺
21 得瞭解真意就目前而言，不會是一個大問題，可能在字眼上面，會裡面再跟
22 提案人作討論，看能不能把它修改成更精確。

23 以上。

24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25 好，謝謝。

26 下面，我們是不是請洪嘉鴻律師來發言？

27 泓嘉法律事務所洪嘉鴻主持律師：

28 主席，還有各位先進，大家早、大家好。

29 我記得我在法院上班的時候，當時我們的刑法裡頭，對於賄選或是對於
30 幽靈人口的部分都有規定要處罰，規定照理說是非常明確，但是候選人在當
31 選之後，他就像辦法官司打超過 4 年，經常法院判完之後，判了刑，他應該
32 要去服刑，但是 4 年過了，他的任期已經結束，後來才會在立法上發明「當
33 選無效」這樣的一個制度，所以目前想要速審速決，兩審在 1 年之內就讓他
34 當選無效。我們必須肯認這樣的一個修法，真的達到了端正選風的效果，這
35 個是可以看得出來的。

1 但是在選舉罷免法裡頭的當選無效規範，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它跟整部刑
2 法的規範上來說是比較淺薄，因為它是後來加進去的一個當選無效的事由，
3 所以目前當選無效的事由可以看得出來，賄選的部分很快可以達到效果，幽
4 靈人口也很快可以達到效果，我們發現再笨的候選人都知道這兩個東西不要
5 去碰。這兩項不要去碰之後，還有哪一些是可以去碰的？就是攻擊別人，有
6 效、廉價、迅速、確實。這樣的一個方向就會造成我們所看到的，現在幾乎
7 每一場選舉都會用最廉價的惡意攻擊別人、捏造這樣一個方式，我相信今天
8 的提案人也看到台灣的風氣是跟著選舉罷免法的當選事由來作變動，所以當
9 選事由這個部分顯然是需要再加強。

10 在這個提案裡頭我看到了，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有 1
11 款、2 款、3 款，就是沒有攻擊別人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果，所以我簡單地建
12 議就是說，只要在 4 款的部分加上「對於候選人有惡意人身攻擊的行為」這
13 麼幾個字。這個意思是非常明確的，只要這樣的一個條款通過了之後，在執
14 行上也沒有問題，以後法院就是看看當時有沒有確實作這樣的人身攻擊，如
15 果有確實作這樣的人身攻擊，在法院審理的時候，是不是要讓他產生當選無
16 效的效果，我相信這個是可以馬上做的，所以這樣的一個提案，我覺得如果
17 可以透過這樣的一個修正，它應該是可以執行的。

18 另外，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部分，第 104 條第 1 項已經有 1、2、
19 3、4 款，5 款的部分可以把它加上，「對於候選人有惡意人身攻擊的行為」
20 只要加上之後，我相信它是當選無效的新一個類型，在執行上就沒有問題。

21 另外，我們再來看今天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今天發給我們資料裡頭的
22 第（五）項的部分，有一個「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連我
23 們的聽證程序，這些人在這裡談這些事情都不得為人身攻擊，選舉攸關選賢
24 舉能、攸關我們中華民國的興衰、攸關我們中華民國可以不可以落實民主這
25 麼重要的東西，怎麼可以互相人身攻擊？還鼓勵他人身攻擊？還鼓勵在網
26 站、鼓勵在新聞媒體、鼓勵在各種地方去作互相攻擊？甚至於我所看到的，
27 我後來參加市議員選舉之後，我就發現了，民進黨的初選攻擊得更厲害，因
28 為他們知道那是一個法律不會處罰他們的一個環境，不攻擊好像對不起自
29 己，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是台灣的這個狀況，我們期盼在當選無效的事由
30 裡頭可以加上這一點，我相信我們中華民國選舉發展、民主一定會有大的
31 進步。

32 以上，謝謝。

33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34 好，謝謝洪律師。

35 下面，我們是不是請翁偉傑律師來發言？

1 翁偉傑律師事務所翁偉傑主持律師：

2 主席、各位先進，有幾點跟各位報告：

3 本案可能涉及的立法原則，如果依照提案人的主文跟理由，應該是對於
4 候選人的選舉活動以及發表政見、對外散布，針對競選者的實質言論內容應
5 該有加以限制的提案，這個是現行總統選罷法、公職人員選罷法所沒有的。
6 因為目前公職人員及總統選罷法雖然有限制到言論自由，但是並沒有產生當
7 選無效的效果，所以整體來看，如果是對於發表政見以及對外陳述的實質內
8 容來進行規範，否則會導致當選無效這樣的效果，應該是屬於從無到有的立
9 法原則的創制。

10 至於這樣的一個提案，可能是針對發表政見內容規範會涉及到言論自由
11 的限制，這個部分在現行的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跟公職人員選
12 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其實也有規定。關於政黨及任何人在投票日前十日不得
13 以任何形式來發表民調的資料並且加以評論、引述，這個也是對於言論自由
14 的限制，立法目的當然也是為了端正選舉風氣，避免影響選舉的正確性，這
15 個是屬於立法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手段跟追求目的在憲法上比例原則衡量
16 的問題，所以應該是可以先加以提案。

17 有關於提案的主文裡面有提到「不得」或「應」，這是誠命或者是禁止；
18 用「讚歎」或「攻擊」，這個是用口語化的方式陳述，就是如何去表達優點
19 或缺點；「惡意」，應該是屬於主觀要件。在候選人的選舉及政見發表要怎
20 麼樣規範，這個是通過以後，立法技術要怎麼樣實踐的問題，但是有關於這
21 個主文裡面提到「優點」或「缺點」，應該算是不確定法律概念，可能太過
22 於抽象，我們沒有辦法去界定、釐清。

23 另外，期待候選人要讚歎別人的優點，恐怕操作上會有一些困難。如果
24 我們去看這個理由，它主要是為了端正選舉風氣，促進理性辯論政策得失，
25 我個人在主文的部分是不是建議說，是不是可以修改成「不得對他人有惡意
26 人身攻擊、抹黑」？否則，如果影響選舉結果或者情節重大情形的話，應該
27 當選無效。

28 以上，謝謝。

29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30 好，我們謝謝翁律師。

31 下面，是不是與會的機關內政部？

32 內政部張玳琦簡任視察：

33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內政部在這邊發言，針對這次的兩個議題：

34 本案是否為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是不是
35 屬於立法原則的創制，公民投票法並沒有定義，依照我們會議資料有提到

1 說，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是由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
2 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的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是從無到有的制
3 度。我們看到提案的主文和理由敘明說，是要立法要求公職人員、候選人不
4 得惡意互相攻擊人身缺點，應互相讚歎優點，否則當選無效，這邊「立法」、
5 「候選人」和「當選無效」的提案內容，涉及到現行兩項選舉罷免法當選無
6 效的修正，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是屬於立法原則的創制。

7 另外，剛剛代理人有提到說，已經很清楚是要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8 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選無效的規定，我們建議在理由的部分可以再清
9 楚地作一個補充。

10 針對第二項，有關提案的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提案主文也有
11 載明到「公職人員」，如果是指公職人員的當選人部分，因為涉及到規範對
12 象的明確性，我們也建議釐清以後可以作一個修正。

13 剛剛各位學者跟專家有提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口誤：第 120
14 條）的規定，第 20 條（口誤：第 120 條）的規定是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15 者，選委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該管法院
16 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換言之，構成要件是比較明確。這個提案所提到的公職
17 人員、候選人不得惡意互相攻擊，應互相讚歎優點，否則當選無效，看起來
18 就是希望把這些要件列為選舉罷免法當選無效的構成要件之一，因為目前概
19 念上是比較抽象的，如何將這些文字具體化，以利未來的適用？我們也建議
20 能夠參考剛剛與會的律師及學者專家的意見，作進一步的明確，方向上是可
21 以參考的。

22 最後再補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有規定說，意圖使候選人當
23 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24 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概念跟提案所提到的惡
25 意互相攻擊人身缺點很相近，如果說要進一步換成法律文字的話，也可以參
26 考這個方向。

27 以上，謝謝。

28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29 好，謝謝內政部代表。

30 剛剛陳述意見的時間已經結束。下面，是不是大家有什麼提出？

31 領銜人之代理人劉俊儀先生：

32 謝謝主席。

33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對於我們這個案子的支持，也希望大家能
34 夠朝這個方向去改變選舉風氣。事實上攻擊別人很容易，要稱讚別人的優點
35 其實也是很容易，它並不困難，只是你的觀念能夠轉變的話。這是很新的一

1 個立法創制的原則，當時我們這些提案所有相關人士，大家的考量是什麼？
2 就是要帶動社會的選舉風氣，這個風氣就是一定要從立法去著手，從教育著
3 手的時間是非常地長，立法著手可以快速、有效。

4 現在問題在於這個立法原則，因為在中選會的規範裡面，並沒有很明確
5 地告知我們這些提案人應該要如何清楚這個立法原則，所以我們當時的設想
6 就是給行政部門、給立法部門一個最大的空間，可以立一個新法、一個專法，
7 也可以就現行的選罷法當選無效去作一些新的創制的規範，將來在修法上就
8 有很大的空間。如果我們現在就一定把它限制死的話，這個空間可能就變得
9 非常小，也許將來窒礙難行。

10 第二個，要讚歎優點真的不困難。比如說今天這個公投，為什麼我們能
11 夠坐在這邊有這樣的提案？我們要特別感謝蔡總統，雖然我是國民黨籍的人
12 士，但是我感謝她。換句話說，我們將來也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制定，就是剛
13 才我們黃代理人所提到的，我們保留這個理想性，互相讚歎優點。保留這個
14 空間，我們可以立法限制，要求大家舉出競爭對手有三項優點，在重大政策
15 上，這個社會風氣就完全轉變、完全改善。

16 我們不互相攻擊，可是可以互相讚歎，所以我感謝蔡英文總統他們在任
17 內修正公民投票法，讓所有人民的意見可以發聲，這是她的好。她的壞，我
18 們不見得要去公開說明，因為人會有慚愧心、會有羞愧心，你如果一直說他
19 的好，不提他的壞，他會有回頭的機會。

20 第三個，剛才內政部特別提到，公職人員這部分違反，選舉期間罵來罵
21 去，當然是當選無效，可是當選之後，還是彼此互相攻擊缺點，所以我們很
22 期盼這一次的公投案把公職人員以及候選人同時作個規範，那麼台灣的社會
23 將來是和諧。和諧的基礎，在於朝野政治人物之間要和諧，彼此不對立，互
24 相是兄弟、互相是姊妹，這個國家才能夠進步，所以我特別感謝剛才所有律
25 師還有教授對於我們這個案子的支持，能夠體諒跟諒解。

26 我們期盼這個主文或者是理由書的修正能夠儘量維持原貌，我們的用意
27 是對社會良善，也能夠加速這個提案快速過關，謝謝。

28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29 好，謝謝。

30 剛才您提的是還包括公職人員，當選以後還是要規範他，您的意思好像
31 是這樣子，是不是？

32 領銜人之代理人劉俊儀先生：

33 跟主席報告，因為我們的提案當時就是「應立法要求公職人員」，我相
34 信「公職人員」在法律上是有規範的，「候選人」在法律上也是有規範的，
35 在主文上特別用一個頓號作區別。

1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2 特殊意義？

3 領銜人之代理人劉俊儀先生：

4 是，謝謝。

5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6 下面，學者是不是有？

7 泓嘉法律事務所洪嘉鴻主持律師：

8 這個部分我可能要說明一下，農會或是信用合作社等等也有候選人，如
9 果以提案人的原意，我相信端正選風應該是在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上面的
10 候選人，這樣才有意義，小農會或是小單位、或是像我們律師公會選舉，那
11 個是不太重要的，所以我會建議「公職人員、候選人」，那個頓號應該要拿
12 掉，就是公職人員的候選人，可能這樣會貼合他的原意。本來就是為了公職
13 人員選舉而設的，師父把它寫成「公職人員、候選人」，我是建議就把它改
14 成「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作人身攻擊，這樣可能會比較……

15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16 我們選罷法還不只是候選人而已，候選之前的參選那一階段也是規範在
17 裡面，就是說提名之後就開始，以前提名之後競選才接受公職選罷法，但是
18 現在公職選罷法好像還包括初選。

19 泓嘉法律事務所洪嘉鴻主持律師：

20 現在也包括初選。

21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22 所以說這個語詞用了頓號跟沒有用頓號是截然不同的。

23 泓嘉法律事務所洪嘉鴻主持律師：

24 我是覺得說，如果把它區分成「公職人員的候選人」，還有一些是民間
25 社團的候選人，我們不能把商會、公會那一些全部列進來，所以我們這個案
26 子限於公職人員的候選人，這樣可能會作一個區隔，以上。

27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28 下面，胡教授。

29 東吳大學法律系胡博碩副教授：

30 主席，其實在第一點上面，我反而覺得未來如果有通過的話，立法相對
31 而言沒那麼困難。我想去掉頓號應該沒有違背提案人的意思，因為我們看裡
32 面的理由是要端正選舉風氣。

33 第二個部分就是說，如果未來立法的原則有過，以選舉罷免法本文為例
34 的話，直接第一個就是修正第 104 條裡面的規定，把態樣加進去，再用第 120
35 條的規定連結第 104 條的規定。

1 至於互相讚歎優點，因為我們處罰都是處罰壞的，沒有說好的，可能再
2 讓中選會想一下，如果真的有過的話，總是應該要有一些正面獎賞的條文，
3 或者是在選舉期間有違法事項的時候，是不是在處罰上面也應該要一併考
4 量？就是人家有做好的，你因為違法超時要開他一張罰單的時候，也可以在
5 處罰態樣上面再去作考量，所以我覺得反而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讓我們更清
6 楚、更瞭解。

7 領銜人之代理人黃敏恭先生：

8 既然是聽證會，能夠有機會充分聽聽不管是我們政府部門或是專家學者
9 各方面有一些不同的指教，從今天拜聽所有與會的代表跟專家學者的意見以
10 後，我非常地感佩，能夠有這樣一個高度的共識，我是覺得我們逐步漸進，
11 深信我們未來的選舉風氣必定可以得到大幅度而且徹底的改善。

12 綜合剛剛大家的寶貴意見，我想作為提案領銜人的代理人，我願意作出
13 兩點我們希望配合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來作的修正：

14 第一個，我們這次公投的主旨，我非常贊成把「公職人員」跟「候選人」
15 中間的頓點拿掉。為了要能夠保留原意，但是又不失可行性，我願意自己建
16 議後面「不得互相攻擊缺點，應互相讚歎優點」這兩句話稍微對調一下，就
17 是說我們鼓勵應互相讚歎優點，我們鼓勵大家讓選舉好像辦嘉年華一樣，稍
18 微讚歎他一下，但是我比你好、我比你可行、我比你對未來國家社會的貢獻
19 會更大，所以把「應互相讚歎優點」拿到前面，但是接下來就是重點了，「不
20 得互相攻擊缺點，否則當選無效」，這樣子的話，我們能夠保留原提案人他
21 們的構想、慈悲為懷的這個案子的原貌。

22 更重要的第二個，我們也期盼我們能夠待會下去以後，除了好好徵詢今
23 天在座這些專家學者的意見以外，還有選政單位中選會承辦的看法，在理由
24 敘明上面，剛剛特別提到讓法律條文更加明確，能夠達到所謂的不得互相攻
25 擊缺點，否則當選無效的這樣一個目的，所以對於抹黑、對於惡意作人身攻
26 擊，我想洪律師/洪前法官/洪議員提到的這個看法，我完全贊同，對於候選
27 人有惡意人身攻擊之行為，將來能夠納入選罷法還有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當選
28 無效的條件、要件裡面去作一個修正。

29 我想今天的聽證會非常感謝所有與會代表、專家學者大家寶貴的意見，
30 我們從善如流配合修正，期盼能夠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讓我們的選風能夠
31 真的徹底地改善。

32 以上報告，謝謝。

33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34 謝謝。

35 領銜人之代理人林金泉先生：

1 尊敬的主席、尊敬的諸位先進、大德，剛才聽了以後，非常贊同教授的看法。
2 我想經濟學講誘因，讚歎在現時社會大家覺得很困難，其實不盡然，
3 如果它有誘因的話，棒子跟蘿蔔是交互使用的。如果更具體的，讚歎別人多
4 少優點，可能有什麼獎勵措施，甚至攻擊人家有犯了過錯的時候，還可以過
5 失相抵，這何嘗不是一件美事呢？所以我們認為是說，如果能夠把棒子跟蘿
6 蔔交互使用的話，對端正選風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

7 這個在現實上看，好像是一個沒有期待可能性的事情，其實不然。凡事
8 總是在我們一念之間，我們願意去做，做一步就會有一步的成效，所以真的
9 謝謝諸位大德給我們這個機會，希望我們能夠朝這個方向去做。

10 大家都愛台灣，人性其實是本善的，真的是這樣，「人之初，性本善」，
11 我們如果常這樣去做，人跟人之間就比較不會在對立，對立最後一定是自取
12 滅亡，這真的是不需要的，所以謝謝大家，感恩大家！

13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14 謝謝。

15 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本次聽證程序到此截止。

16 依行政程序法第64條第4項規定，本次聽證的紀錄指定在107年5月9
17 日（星期三）下午2點到5點在中選會的閱覽室供陳述或發言人閱覽，並簽
18 名蓋章，謝謝。

19 司儀：

20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21 <以下空白>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函格式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旨：茲向貴會提出 法律之複決 立法原則之創制 重大政策之創制 重大政策之複決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特檢附本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影本

名冊各1份，請查照辦理。

提案人之領銜人：林正道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2

戶籍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主旨欄「茲向貴會提出」後所列4類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請依提案類別勾選1項。

公投第三案

主文：

家和萬事興。為改善選舉風氣，您是否同意應立法要求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互相攻擊缺點，應互相讚歎優點，否則當選無效。

理由書

一家人不和，彼此互相毀謗，互不信任，這個家就會衰敗！家不和，這個家庭不可能興旺。家不和，受別人欺負；國家不和，一定受鄰國的侮辱，可見得「和」非常重要。

因此，古大德教人：「家和萬事興」。這個家庭會不會興旺？看家庭和合。家庭裡面和合的關鍵人物是夫妻。一樣的道理，「國和萬事興」，這個國家會不會興旺，是看你的國家和合。而國家裡面的關鍵人物，是各政黨的政治人物。朝野政治人物不和，就會互相破壞，社會就動亂，國家就不太平；台灣的各政黨政治人物都能夠和睦相處，相親相愛，互助合作，台灣一定興旺，國家一定富強。世界各國大家都能和睦相處，就世界大同，天下太平。

而朝野政治人物和諧之道，需從「不造口業」、「不讎他過」著手。當前台灣朝野政黨對立嚴重，主因之一是政治人物之間互相攻擊缺點過失、煽動、離間、搬弄是非、惡口。特別是每逢選舉，謾罵滿天飛，更是烏煙瘴氣，彼此對立衝突，導致民心不安，進而拖累國家邁向安定富強之康莊大道。所以要台灣安定富強，首先朝野需要和諧，和諧之根源來自於政黨間政治人物不互相攻擊、鬥爭缺點過失，而應互相讚美優點。

人都有善惡兩面，說是找一個人全是惡沒有一個善，大概走遍天下找不到，都是善惡混雜。社會安定，善多惡少；社會動亂，惡多善少。如果朝野政治人物都只公開讚歎善行，不批評惡行，帶動人民柔和寬厚，就能促進社會善良風氣。每個人都意識到批評別人、毀謗別人，說話很難聽，粗魯、這是不善。朝野政治人物任意批評毀謗別人，更會使得被批評的人記恨在心，懷怨報復，加劇社會亂象。人與人之間言語要溫和「怡吾色，柔吾聲」，政治人物彼此時時刻刻想著忍、想著讓，決定不起摩擦、不生誤會，國家肯定會更好！

我們看到人家好的，應該心生讚歎，不好的，則隱瞞不到處宣揚。可是今天我們相反，把人家的過失缺點就惡意批判，去宣揚；把人家的優點，一句話不提，完全不知道尊重別人，這是嚴重的口業。朝野政治人物應該帶頭做到隱惡揚善。隱惡，不批評別人，不毀謗別人；揚善就是讚歎他的優點。對方聽到會反省：「我做錯事情，別人不說，包容我；我做一點好事，都來獎勵」。這樣漸漸就能幫助對方減少做壞事，進而多做好事。這是懷著救人的心，讓人起一個念頭，做一點好事，就得到別人的一句讚歎，起了正面的作用，幫助人斷惡修善。如果起的念頭是，做好事有什麼用，誰讚歎我一句？則產生了負面的作用，幫助人學壞。所以朝野政治人物應要守住隱惡揚善，別人有優點我們可以讚歎，別人有過失不說。規過勸善這是有禮節的，如果要規勸他人的過錯不能當著大眾面前，這樣做他會感恩，感謝你，因為你為他著想，保留了情面。

所以「家和萬事興」，和？有教，有教養，家就和。國家也是如此，只要政治人物帶頭做起，以身作則，起示範作用，彼此懂得和諧相處，社會就和諧。無論什麼制度，人好，有道德，有教養，都能做出好事。如果把倫常道德都拋棄掉了，甚至於反其道而行之，無論什麼制度，都出毛病。因此為改善選舉風氣，我們呼籲國人共同支持，立法要求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惡意互相攻擊人身缺點，應理性辯論政策得失，否則當選無效！

